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232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黃敏瑄

　　黃品豪

被　　告　陳立家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喻纓

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立家住所地在彰化縣溪湖鎮，被告黃喻纓籍設新北市板橋戶政事務所，現住地在新北市五股區，有被告2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－個人戶籍資料（見限閱卷）、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46頁）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本文規定，本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固均有管轄權。惟本件交通事故即侵權行為

地在彰化縣溪湖鎮，有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115年4月7日溪警分五字第1150009687號函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1份附卷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亦有管轄權，並依同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本件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侵權行為地法院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品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